

#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运环罚字（2022）02040号

孙世浩：

地址：河津市樊村镇常好堡村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我局于2022年9月9日检查、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9月9日你本人所有的两台装载机正在河津市樊村镇常好堡村西北处铲装垃圾和平整土地，该两台装载机排放筒均有明显黑烟冒出。

以上事实，有2022年9月9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对孙世浩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证据照片及说明》；史志杰《情况说明》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9月9日向你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运环事听告字（2022）02040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要求。

依据《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

---

第 页

定，我局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所有的两台轮胎式装载机排放筒明显冒黑烟的行为分别处罚款伍仟元，合并处罚款壹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交款方式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完成缴纳后，到我局资金管理中心开具《山西省货币罚没财物票据》。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运城市人民政府或者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临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